

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要點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 (104.03.25)

10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4.03.30)

104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5.03.24)

104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5.05.30)

105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03.21)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推廣教育業務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學員收費標準，由各開班單位自行決定，並自負盈虧。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

四、推廣教育收入得支用於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關之下列用途：

(一) 人事費。

(二) 水電費、郵電費、國內外差旅費、維護費及保險費等。

(三) 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費等。

(四) 材料、用品消耗等。

(五) 租金、稅捐與規費等。

(六) 獎助學生給與及補助學生出國等。

(七) 會費、獎助、獎勵、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等。

(八) 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

(九) 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之項目。

由政府機構關或公營企業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執行之計畫內容及經費使用，應依合約及委辦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每一課程計畫支給各項人事費用及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推廣教育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推廣教育之管理單位進行內部控管，超過前述原則時，得依行政程序專案核准，並應受自籌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五、各項支給標準：

(一) 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

1. 境內教學：以每小時支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

2. 境外教學：以每小時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

(二) 演講費：

1. 境內教學：講座每場次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2. 境外教學：講座每場次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本校自行開辦課程者，前項各款支給標準如有特殊情形逾金額上限時，應敘明理由專案簽核。

六、推廣教育業務管理費及結餘款除第四點規定外，另得支用於下列事項：

(一) 學校人員人事費用：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 講座經費。

(三)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 出國旅費。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 新興工程。

(七)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